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進修實施細則

109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5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5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0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5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 為促使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稱博士生）在學期間學有所獲，並為教師對博士生要求之依據，特定本規則。
2. 博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得申請延長五年。延長年限之申請，以書面方式提出經系主任核准之。
3. 博士生畢業最低學分為二十五學分(不含英文學分)。

博士生於入學前修習過相關博士班課程，得提出抵免申請，提出抵免課程之修課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得抵免。

4. 博士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後，須申請基礎學科檢定考試，依博士生之申請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日期為開學前一週內舉行。檢定考試之科目包括作業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知識管理（以上四科選擇二科）。考試標準以八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每一科目考試以二次為限，第二次不及格者不得再提出該科之檢定考試。

考試科目之難易程度以碩士班畢業生應具備之程度為原則，評分等第分為及格、條件及格與不及格，條件及格可以繳交書面報告為之。各科目出題範圍及指定參考書應予公佈。檢定考試亦可以碩士班修課之成績（八十分以上）抵免。

5. 博士生應於修業一年後選定主修專長領域，畢業前應修畢專長領域之必修課程與一門選修課程，系方必要時可指定博士生修習碩士班課程。
6. 博士生於修業一年後，得申請參加學科資格考試，須於博士學籍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 (1)資格考分專長領域及研究方法領域，依博士生之申請每學期舉行一次。前述二領域考試各以兩次為限，第二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2)博士生選擇資格考試之專長領域，必須先通過該領域相關之基礎學科或檢定考試，並修畢該專長領域之必選課程。
- (3)欲參加學科資格考者須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請，本系於接到申請書後即成立「博士研究生資格考委員會」處理之，資格考試以博士生申請之次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內舉行。考試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一

百分為滿分。

7. 博士生於通過基礎學科檢定考試及學科資格考試後，應向系方提出申請指定指導教授，須於資格考通過一年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且符合本院參與之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 (AACSB) 認證規範之博士班教師資格。
 - (2) 本系退休教師於指導中尚未畢業之博士生可於退休後三年內繼續指導直到畢業。
 - (3) 本所博士班任課之外校教師得參與共同指導，境外姊妹學校之博士班研究生，得邀請其任職學校之教授參與共同指導。
 - (4)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之博士生人數，每一年級包含共同指導人數最多不超過 2 人。
 - (5) 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需與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日至少間隔一學期。博士生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辦理，並提出原論文指導教授與新的指導教授之同意書，經博委會會議通過後變更。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與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不能為同一學期，且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博士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8. 博士生每學年應參加所內舉行之「博士生研究進度發表會」，接受系方對其研究進度之考核。
9. 博士生進行論文撰寫期間，每學期均應選修「獨立研究」課程，每一學期應就研究進度提出公開口頭報告，惟畢業當學期得提出免修申請，且每位博士生以免修一次為限，報告日期由系方公告之。
10. 博士候選人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之前，須有兩篇學術著作發表或正式被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上，其中一篇必須為外文 SSCI 或 SCIE 所列之期刊。入學滿 7 年後上列兩篇論文得以認列 SSCI、SCIE、TSSCI、CSSCI、EI 或其他經學術著作認定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優良期刊。

發表論文之作者必須包含指導教授及博士候選人，且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至少一人為指導教授或博士候選人，以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全銜之名稱刊登。上述博士候選人學術著作之認定，由本系系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三至五名組成學術著作認定委員會審議之。
11. 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論文計畫書審查以二次為限，第二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論文計畫書之口試委員至少五位，校外委員至少二位。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

博士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口試申請時，應檢附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銘傳大

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口試時，須將比對結果報告提供給考試委員參考。依考試委員建議修正後之論文送交系主任審查時，應再次檢附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

12.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規定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由系主任推薦經校長遴選五至九位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學位口試委員會」進行口試，校外委員須二分之一以上。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一學年內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13.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